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1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園市楊梅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英

非訟代理人　曾智怡

債　務　人　張茂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金額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金額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逾期金額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金額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金額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金額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份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